

2012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 深度汇编

3

刑诉法·民诉法

编著 刘东根 岳文松

必考法规，一览无余；重点法条，深度剖析
命题题眼，直指考点；相关法条，系统全面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深度汇编③——刑法·民法

策 划 海天国律司法考试教学团队
编 著 刘东根 岳文松

刑 民 诉 法

- 在保证主体法条完事的同时，突出重点法条。
- 关于某一知识点的法条系统、全面。
- 在保证主体法条完事的同时，突出重点法条。
- 关于某一知识点的法条系统、全面。
- 共分五册出版，方便实用。

海天教育辅导名师编写 十年积淀汇聚成书 辅导由我·成功有你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深度汇编. 3. 刑法·民法 / 刘东根, 岳文松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6

ISBN 978-7-300-15706-1

I. ①国… II. ①刘… ②岳…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83456 号

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深度汇编 ③ —— 刑法·民法

编著 刘东根 岳文松

Guojia Sifa Kaoshi Falü Fagui Shendu Huibian ③ —— Xingsufa · Minsu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绿谷春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21.5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92 00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序 言

掌握必读法律法规是通过司法考试的重要环节,也是考生面临的难点之一。本套图书不是对必读法律法规的简单汇编,而是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并总结众多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对法条在内容和体例方面进行深度加工的结晶,既符合司法考试的实战需要,又能帮助考生快速、全面、深入地理解和掌握法条的内容。

本套图书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保证主体法条完整的同时,突出重点法条

本套图书以必读法律法规为依据,法条完整、全面;同时,通过历年试题的标注和命题题眼的讲解,着力突出重点法条;不仅如此,更将重点法条按照其重要程度进行分类,由高至低依次标注为★★、★、☆、★、☆、◇,使考生轻松记忆,一目了然。需要说明的是,鉴于国际法部分的法条对司法考试复习意义不大,为了减轻考生负担,本套图书对于少数几个国际公约(惯例、通则)的正文部分没有摘录,而是加大命题题眼的解析篇幅。这样对备考有益无害。

二、关于某一知识点的法条系统、全面

本套图书以主体法条为主线,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附录其后。以盗窃罪为例,在《刑法》第264条后,以相关法条的形式列出刑法中以盗窃罪处理的第265条、第196条第3款、第210条第1款、第253条第2款,还将有关盗窃罪的司法解释等列在盗窃罪的知识点下。这样,有关盗窃罪的规定就非常全面了,掌握起来也非常方便,符合司法考试对某一知识点考查日益综合、全面的特点。

三、深度分析、讲解法条的命题题眼

本套图书对重点法条所涉及的一个或者数个知识点进行解析,指出法条的主要考点,解析深度与司法考试对该知识点的考查深度相适应,使考生既可以从多个方面掌握法条的内容,又可以知晓该法条的命题角度,真正提高法条复习效果和应试水平。

四、对历年司法考试真题所考查法规作重点提示

为简明起见,本套图书没有罗列历年考试真题,只是在考题所考查的法规下或者“命题题眼”解析中把考题的考查年份和题号标出,来提醒考生该条法规的重要性。如“2005/3/31”表示2005年卷三第31题。每一道司法考试真题所涉及知识点的深度都比较深,如果没有详尽的解析,考生很难准确地把握知识点。再者,稍有难度的司法考试真题不是简单地考查某一个条文,而是对若干法条的综合性考查,考查法规范围比较广。基于以上原因,提醒广大考生对于本套图书所提示的真题,应参照权威专业的真题解析来复习,这样才能更好地掌握该知识点。

五、共分五册出版,方便实用

本套图书共分五册,第一册:刑法·行政法;第二册:民法;第三册:刑诉法·民诉法;第四册:商法·经济法;第五册:理论法·国际法。这样分册,既方便考生轻松携带,又便于翻页查阅。

另外,在2012年3月份,司法考试诉讼法部分进行了一次大的修改和调整,并纳入到新的考试大纲中去,当年会对新法重点考查,分值比重也会较大。我们本着对广大考生负责的态度,以“不抢市场,要质量”的态度,把本套图书诉讼法部分的出版延期到3月份新法出台以后,望广大考生给予理解。

同时,为了便于读者们交流,特别设立“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深度汇编交流专区”,详细网址为<http://sifa.bjhaitian.com/bbs/>,欢迎考生批评指正,进行学习交流。为了方便考生对本套图书提出宝贵建议,可直接发邮件至本套图书主编岳文松的电子邮箱 yuewensong@sina.com,我将以最快的速度予以关注。

由于时间仓促,本套图书的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最后祝广大考生2012年顺利过关!

岳文松

2012年4月

目 录

Contents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
新旧刑事诉讼法修改对照表	6
第一编 总 则	34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34
第二章 管 辖	42
第三章 回 避	48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50
第五章 证 据	58
第六章 强制措施	74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91
第八章 期间、送达	94
第九章 其他规定	96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96
第一章 立 案	96
第二章 侦 查	101
第三章 提起公诉	117
第三编 审 判	125
第一章 审判组织	125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130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156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169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173
第四编 执 行	180
第五编 特别程序	191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91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200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200
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201
附 则	201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2
第一编 总 则	202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202
第二章 管 辖	204
第三章 审判组织	212
第四章 回 避	213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214
第六章 证 据	222
第七章 期间、送达	232
第八章 调 解	234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38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41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243
第二编 审判程序	243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243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253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257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261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266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273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275
第三编 执行程序	277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277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284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286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296
第四编 涉外民事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97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297

第二十四章 管 辖	298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299
第二十六章 财产保全	305
第二十七章 仲 裁	305
第二十八章 司法协助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325
第一章 总 则	325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326
第三章 仲裁协议	327
第四章 仲裁程序	329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333
第六章 执 行	334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335
第八章 附 则	336



刑事诉讼法

编者注：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该《决定》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这无疑会成为2012年司法考试的重点考查内容。本书根据最新修订的内容，对有关司法解释的内容进行了部分清理（司法解释中涉及的刑事诉讼法法条已根据修订后的条文进行了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刑事诉讼法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刑事诉讼法在程序设置和具体规定中都贯彻了这一宪法原则。刑事诉讼制度关系到公民的人身自由等基本权利，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明确写入刑事诉讼法，既有利于更加充分地体现我国司法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也有利于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更好地遵循和贯彻这一宪法原则。据此，《刑事诉讼法》第2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关于证据制度

证据制度是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对于保证案件质量，正确定罪量刑具有关键作用。此次修正重点完善了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强化了证人出庭和保护制度。

1. 完善非法证据排除制度。为从制度上进一步遏制刑讯逼供和其他非法收集证据的行为，

维护司法公正和刑事訴訟参与人的合法权利，此次修正在法律中对非法证据的排除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原刑事诉讼法规定严禁刑讯逼供的基础上，增加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规定。同时，明确规定了非法证据排除的具体标准：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违反法律规定收集物证、书证，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还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都有排除非法证据的义务，以及法庭审理过程中对非法证据排除的调查程序。

另外，为从制度上防止刑讯逼供行为的发生，此次修正规定了拘留、逮捕后及时送看守所羁押，在看守所内进行讯问和讯问过程的录音录像制度。

2. 明确证人出庭范围，加强对证人的保护。证人出庭作证，对于核实证据、查明案情、正确判决具有重要意义。此次修正规定：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并

规定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对于情节严重的,可处以10日以下的拘留;同时,考虑到强制配偶、父母、子女在法庭上对被告人进行指证,不利于家庭关系的维系,规定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

为进一步加强证人以及鉴定人、被害人的保护,此次修正增加规定: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证人、鉴定人、被害人认为因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请求予以保护。

三、关于强制措施

强制措施对于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作用。此次修正重点完善了逮捕、监视居住的条件、程序和采取强制措施后通知家属的规定。

1. 进一步明确逮捕条件和审查批准程序。针对司法实践中对逮捕条件理解不一致的问题,为有利于司法机关准确把握逮捕条件,此次修正将刑事诉讼法关于逮捕条件中“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规定细化为:可能实施新的犯罪;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企图自杀或者逃跑。还明确规定: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予以逮捕。

为保证人民检察院正确行使批准逮捕权,防止错误逮捕,此次修正增加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时讯问犯罪嫌疑人和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的程序,以及在逮捕后对羁押的必要性继续进行审查的程序。

2. 适当定位监视居住措施,明确规定适用条件。监视居住同取保候审类似,都是限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但限制自由的程度不同。现行刑事诉讼法对这两种强制措施规定了相同的适用条件。考虑到监视居住

的特点和实际执行情况,将监视居住定位于减少羁押的替代措施,并规定与取保候审不同的适用条件比较妥当。据此,此次修正规定监视居住适用于符合逮捕条件,但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的,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以及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等情形。同时,规定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的犯罪嫌疑人,监视居住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但是不得在羁押场所和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为防止这一措施在实践中被滥用,规定人民检察院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决定和执行实行监督。

3. 严格限制采取强制措施后不通知家属的例外情形。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拘留、逮捕后,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拘留、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24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被逮捕人的家属。其中,“有碍侦查”情形的界限比较模糊。另外,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后通知家属未作规定。综合考虑惩治犯罪和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需要,有必要对采取强制措施后不通知家属的例外情形作出严格限制。据此,此次修正删去了逮捕后有碍侦查不通知家属的例外情形,明确规定,采取逮捕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的,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逮捕或者执行监视居住后24小时以内通知家属。同时,将拘留后因有碍侦查不通知家属的情形,仅限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并规定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四、关于辩护制度

辩护制度是刑事诉讼程序中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行使辩护权的重要制度。此次修正重点完善了辩护人在刑事诉讼中法律地位和作用的规定,扩大了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

1. 明确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可以委托辩护人。此次修正将刑事诉讼法关于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只能聘请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规定修改为:犯罪嫌疑人在侦查期间可以委托律师作为



辩护人。

2. 完善律师会见程序。关于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在侦查阶段，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需经侦查机关批准。修订后的律师法规定，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有权会见犯罪嫌疑人。经同有关方面反复研究认为，在刑事诉讼法中应当吸收律师法的相关规定，但对于极少数案件，从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实际情况考虑，律师在侦查阶段会见犯罪嫌疑人，事先经侦查机关许可是必要的。据此，此次修正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

关于律师阅卷，此次修正规定，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均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

3. 扩大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为进一步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和其他权利，此次修正扩大了法律援助在刑事诉讼中的适用范围，将审判阶段提供法律援助修改为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均提供法律援助，并扩大了法律援助的对象范围。

五、关于侦查措施

侦查是侦查机关为追究犯罪，依法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此次修正重点完善了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程序和必要的侦查措施，同时，强化对侦查措施的规范和监督，防止滥用。

1. 完善侦查措施。根据侦查取证工作的实际需要，此次修正增加规定了口头传唤犯罪嫌疑人的程序，适当延长了特别重大、复杂案件传唤、拘传的时间，增加规定了询问证人的地点，完善人身检查的程序，在查询、冻结的范围中增加规定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

国家安全法、人民警察法规定，侦查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原来的刑事诉讼法对于技术侦查措施没有作出规定。此次修正增加了严格规范技术侦查措施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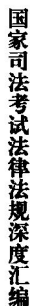
2. 强化对侦查活动的监督。为保护相关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此次修正增加规定，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释放、解除或者变更的，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不退还的，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不解冻的，贪污、挪用、私分、调换、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的等行为有权申诉、控告，并规定了相应程序。

六、关于审判程序

审判是决定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和判处刑罚的关键阶段。此次修正进一步完善了审判程序中的重要环节。

1. 调整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完善第一审程序。在保证司法公正的前提下，适当调整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实行案件的繁简分流，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为此，此次修正将适用简易程序审判的案件范围，修改为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的案件。同时，根据审判工作实际，对第一审普通程序中的案卷移送制度、开庭前的准备程序、与量刑有关的程序、中止审理的程序等作了补充完善。

2. 明确第二审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范围，对发回重审作出限制规定。一是为保证案件的公正审理，此次修正进一步明确了第二审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范围，增加规定：上诉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等，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二是为避免案件反复发回重审，久拖不决，此次修正增加规定：对于因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再次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三是为落实上诉不加刑原则，避免发生在上诉案件中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下级人民法院在重审中加刑的情况，此次修正增加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此外，此





处罚。

3. 设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为严厉惩治腐败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并与我国已加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及有关反恐问题的决议的要求相衔接，需要对犯罪所得及时采取冻结追缴措施。此次修正增加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并设置公安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的程序和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

4. 设置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刑法》第18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

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为保障公众安全，维护社会秩序，此次修正增加规定：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由公安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由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并对案件的审理程序、法律援助和法律救济、强制医疗的解除和人民检察院的监督等作出规定。

此外，此次修正还对刑事案件证据种类、证明标准、举证责任，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的监督管理，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的申请回避权，辩护人对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申诉控告及处理机制，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范围，人民法院案件审理期限，社区矫正执行等规定作了补充完善。

第三十四条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是盲、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三十四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三十五条 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提出意见。
第三十六条 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 辩护律师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第三十七条 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辩护律师同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通信，适用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

	第三十九条 辩护人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的,有权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取。
	第四十条 辩护人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
第三十八条 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辩护人或者其他任何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辩护人涉嫌犯罪的,应当由办理辩护人所承办案件的侦查机关以外的侦查机关办理。辩护人是律师的,应当及时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
	第四十六条 辩护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的有关情况和信息,有权予以保密。但是,辩护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员,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
	第四十七条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认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人民检察院对申诉或者控告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
第五章 证据	第五章 证据
第四十二条 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 证据有下列七种: (一) 物证、书证; (二) 证人证言; (三) 被害人陈述; (四)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五) 鉴定结论; (六) 勘验、检查笔录; (七) 视听资料。 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四十八条 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 证据包括: (一) 物证; (二) 书证; (三) 证人证言; (四) 被害人陈述;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六) 鉴定意见; (七)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 (八)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四十九条 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自诉案件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自诉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并且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	第五十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
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证据，应当保密。 凡是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无论属于何方，必须受法律追究。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 凡是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无论属于何方，必须受法律追究。
第四十六条 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第五十三条 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 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 （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 （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第五十四条 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时发现有应当排除的证据的，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得作为起诉意见、起诉决定和判决的依据。
	第五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接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确有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bstract